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1、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原法律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92 号文注册的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

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惠盈
基金主代码	003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概述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配置完成，主要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等，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p>

的潜在收益。

(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 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 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内部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关注的信用债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并持续动态跟踪调整，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债券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对外担保情况、可能面临巨大损失的诉讼、过往融资记录等进行初步的风险排查，并以此计算债券的可能违约率。符合要求的信用债，本基金将采用不同评级序列，对长期和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初步评估。在初步评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根据行业特征、竞争优势、管理水平、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对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重新调整，并以此作为评级的结果。对于列入考查范围的信用债，本基金将持续动态跟踪，根据债券发行人自身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信用评级。信用利差策略的核心是各项债券信用评级差异能获得充分的利差补偿。本基金将对债券组合总体信用评级水平予以控制，严格控制低评级债券的配置比例；在券种选择上遵循“个券分散、行业分散”的原则。

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5) 杠杆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采用杠杆策略。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时机使用资金杠杆以博取利差收益，以增强组合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

	<p>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 定性分析：根据对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盈利状况的判断，从公司的经济技术领先程度、市场需求前景、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等多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2) 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选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 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 PE、PEG、PB、PS 等。</p> <p>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p> <p>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p> <p>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收益品种。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92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200,357,021.06 元人民币，其中 A 类(基金代码：003236) 200,109,511.06 元人民币，C 类(基金代码：003237) 247,510.00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4.23 元人民币，其中 A 类 1.45 元人民币，C 类 2.78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264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为 200,357,021.0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200,109,511.06 份，C 类 247,510.00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4.2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1.45 份，C 类 2.78 份。两项合计共 200,357,025.29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入清算期。

4、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5 月 6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8,820.76
结算备付金	3,593.12
存出保证金	16,59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7,289.72
应收利息	509.13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149.99
其他资产	12,033.35
资产总计	548,990.7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21年5月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3
应付托管费	1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83
应付交易费用	33.54
应交税费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462,465.75
负债合计	462,570.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174.88
未分配利润	2,24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990.75

4.2 利润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6日
一、收入	-1,146,997.08
1. 利息收入	39,631.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47.26
债券利息收入	25,776.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7.6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5,739.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4.0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债券投资收益	-1,495,52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股利收益	0.00

个股期权收益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10.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92
二、费用	12,275.57
1、管理人报酬	5,918.73
2、托管费	1,972.98
3、销售服务费	22.96
4、交易费用	1,074.64
5、利息支出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6、税金及附加	3.86
7、其他费用	3,282.40
三、利润总额	-1,159,272.65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本基金清算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未产生清算费用。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66.96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91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35.26 元，共计人民币 509.13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3,593.12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594.68 元，共计人民币 20,187.80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149.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2,033.35 元，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1,883.35 元和汇划费 150.00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清算报告日后收到。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44.63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14.91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1.83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人民币 33.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462,465.75 元，为我司为应对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支持垫付 400,000.00 元，垫付期间未发生利息费用。及审计费人民币 60,821.90 元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643.85 元。以上款项分别安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清算报告日后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47.29
清算收入小计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
2、税金及附加	-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47.29

注：利息收入计提的清算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86,420.0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7.29
收到的应收申购款	5,758.39
减：支付应付赎回款	

二、2021年5月13日基金净资产	92,225.77
其中：003236 信诚惠盈 A 基金资产净值	32,042.80
003237 信诚惠盈 C 基金资产净值	60,182.97

注：由于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当日仍处于开放期，2021 年 5 月 7 日申购确认后产生了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5,758.39 元。应收申购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收到。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92,225.77 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备付金、保证金余额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5 月 26 日